

休宁县蓝田镇1:1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XCG2025C009

合

同

书

签署日期：2025年4月7日

甲方：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32地质队

甲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名称、地点、期限和内容**

（一）项目名称：休宁县蓝田镇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黄山市休宁县蓝田镇

（三）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07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四）项目内容：

1. 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采用综合遥感和补充调查的方式，开展地质灾害动态调查，分析地质灾害风险区内孕灾地质构造和演化规律，更新地质灾害数据库。

2. 开展以中风险区为重点的斜坡精细调查，查明斜坡结构特征，划定可能的失稳范围，明确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进行稳定性分析及初步评价。

3. 开展以中风险区为重点的滑坡、崩塌、泥石流隐患点精细调查，核查地质灾害区域范围、危险地带和现有滑坡、崩塌、泥石流隐患点的基本特征等，查明灾害隐患结构特征，评估地

质灾害链发生的可能性，总结开展稳定性分析以及不同条件下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划分。

4. 开展蓝田镇受滑坡、崩塌、泥石流隐患威胁的承灾体调查，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并提供防治对策建议。

5. 总结典型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链状地质灾害的成灾模式。

6. 建设完善蓝田镇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

7. 建立完善蓝田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数据库。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圆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预付款，完成野外调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完成最终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三）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发票。具体拨付以财政拨付资金日期、金额等为准。

## **第四条 成果要求**

（一）图件编制

1. 在分析研究已有成果和最新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图件，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按照一般调查区比例尺 1:10000, 重点调查区比例尺 1:2000 编制成果图件, 成果图件要素齐全, 主要包括图名、图例、注记、比例尺、指北针、镶图和责任表等内容。

3. 应编写一般调查区和重点调查区的地质灾害风险评图价说明书。

## (二) 报告编制

1. 成果报告综合反映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取得的成果;

2. 综合调查区防灾减灾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提出合理、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对策建议;

3. 成果报告编写提纲按照《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的规定执行。

## (三) 数据库建设

### 1. 数据库建设内容

①项目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 调查区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情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表、主要成果表等;

②外调查数据, 主要包括: 野外调查点、遥感解译点、勘查测绘点、取样点、物探、野外试验、监测数据等;

③空间图形数据, 主要包括: 遥感解译图、实际材料图、孕灾地质条件图、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易发性分区图、风险性评价图等数据;

④成果相关数据: 主要包括: 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勘查报告、分析测试报告等相关附件、专题报告等;

⑤其他数据, 主要包括: 项目任务书、设计书、野外验收意见、数据库验收意见、成果评审意见等。

### 2. 数据库建设基本要求

①数据库建设以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统一系统库和符号库标准；

②数据库建设应贯穿地质灾害调查全过程；

③数据库应具有数据更新、查询、统计等功能，并能与主流 GIS 兼容连接，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社会公益性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④应编制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写提纲按照《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执行；

⑤数据库提交的附图附件应全面。

## **第五条 成果版权**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报奖和发表由双方共同署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对外提供和有偿转让。

## **第六条 项目依据**

- 1、《滑坡崩塌泥石流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
-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DZ/T 0438—2023）；
-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

## **第七条 验收要求**

（一）野外验收。乙方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后，提请甲方开展野外验收。甲方邀请专家对乙方野外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果进行验收；

（二）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提请甲方开展成果验收。甲方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三) 整改工作。若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 15 天内整改完毕，再次提请验收；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数据和图件等，并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 2、督促、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
- 3、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5、负责组织规划各阶段征求意见、论证、审议、审查和审批工作。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负技术总责；
- 2、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3、提交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 4、参加由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召开的会议，并汇报建设项目及相关内容；
- 5、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按保密规定妥善保管，不得向外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调查数据和成果；
- 6、负责提供项目需要的文本、图件及电子光盘；
- 7、项目产生及实施及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等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并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项。如若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

1. 方式：转账
2. 时间：履约完成后退还
3. 条件：服务期满，符合退还标准。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 壹 式 肆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圆整），期限为合同期满截止。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一）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 ②向休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4月7日